

進修學士班(考試入學)唱名遞補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與備取遞補生請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現場唱名遞補（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），並隨即辦理報到繳費註冊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二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(一)備取通知單

(二)學歷證件：

請在影本空白處先填寫：
系級、學號

(1) 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

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不發還)。

同等學歷、國外學歷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2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影印於 A4 紙不用修剪，並註記系級、學號)

(3) 2 吋正面相片 1 張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